

2

知识产权经典判例

ZHISHI CHANQUAN JINGDIAN PANLI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 编
主编 王振清

知识产权出版社

2

知识产权经典判例

ZHISHI CHANQUAN JINGDIAN PANLI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中的 50 个案例是从 2004 年北京市法院审结的各类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中精选出来的,涵盖了该年度全部新类型、疑难复杂和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案件,其中所涉及的各种知识产权问题一定会使读者深受启发,对广大知识产权审判人员、行政执法人员、诉讼代理人、专家学者的工作和学习具有很强的参考价值。

责任编辑:汤腊冬

责任校对:韩秀天

特约编辑:汪富亮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经典判例(2)/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8.7

ISBN 978-7-80247-000-2

I. 知… II. 北… III. 知识产权-审判-案例-中国 IV. D923.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01743 号

知识产权经典判例(2)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 编

主编 王振清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箱: bjb@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传 真: 010-82000893

责编电话: 010-82000889

责编邮箱: tangladong@cnipr.com

印 刷: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23

版 次: 2008 年 8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8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字 数: 420 千字

定 价: 48.00 元

ISBN 978-7-80247-000-2/D·57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知识产权经典判例(2)

主 编：王振清

副主编：张鲁民

编 委：宿 迟 淳于国平 陈锦川 靳学筠 刘双玉

杨柏勇 邵明艳 宋鱼水 林子英

编 辑：张雪松 张冬梅 焦 彦 潘 伟 刘晓军

钟 鸣 毕 怡

前 言

2003年,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编辑出版了《北京知识产权审判丛书》,其中《知识产权经典判例》(上下卷)受到了读者的广泛欢迎,已成为了解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实践、从事知识产权实务和学术研究的必读书籍。2005年,该庭编辑出版的《北京知识产权审判年鉴》同样引起了知识产权界的关注。为了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该庭将以汇编年度经典案例的形式,从北京市法院每年终审审结的各类知识产权案件中精选数十件,严格依照裁判文书内容进行整理,并按内容全面、便于查阅的原则进行格式编排。同时,该庭法官还准确归纳出每一案例的“判决要旨”,使这些案例的特点与意义一目了然。

本书中的50件案例是从2004年北京市法院审结的各类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中精选出来的,涵盖了该年度全部新类型、疑难复杂和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案件,其中涉及的各种知识产权法律问题一定会使读者深受启发,对广大知识产权审判人员、行政执法人员、诉讼代理人、专家学者的工作和学习一定会具有很强的参考价值。

当然,对其中的一些判决可能有的读者会有不同的看法,我们也愿意和大家继续交流探讨,以共同为促进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进一步提高作出贡献。

目 录

专 利

1. “椰子粉包装袋”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纠纷案
——北京椰风热带食品配送有限公司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
 复审委员会 (1)
2. “自然导流式防串烟防倒灌排风道”实用新型专利权权属纠纷案
——北京世纪博微科贸有限公司诉张广忠 (9)
3. “备有保健液体容器的卫生巾”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纠纷案
——广东妇健企业有限公司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14)
4. “扑克盒”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纠纷案
——宁波三 A 集团有限公司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22)
5. “电蚊拍”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案
——林翠雯诉北京金日吉通科贸有限公司、北京超市发连锁
 股份有限公司 (30)
6. “用三硼酸锂单晶体制造的非线性光学器件”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
——福建福晶科技有限公司诉烁光特晶科技有限公司 (36)
7. “移动射箭靶”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案
——卓有惟诉北京凌盛体飞科贸有限公司 (40)
8. “包装盒(维生素 E·C 复合剂)”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案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天木之春药店有限公司第三分店 (45)
9. “电熨斗”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纠纷案
——浙江月立电器有限公司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50)
10. “中西药组方静脉滴注”发明专利权复审纠纷案
——饶家叙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59)
11. “一种混铁车”发明专利权无效纠纷案
——鞍钢附企冶金车辆厂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66)
12. “数控剥线机”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纠纷案

- 何伟斌、戴文忠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75)

商 标

13. “中融”商标侵权纠纷案
——杭州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
14. “世纪通宝及图”商标权撤销纠纷案
——上海元和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中国农业银行…………… (92)
15. “中化”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诉浙江中化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等…………… (100)
16. “黑天鹅及图”商标转让撤销纠纷案
——广东黑天鹅饮食文化有限公司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评审委员会、哈尔滨黑天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
17. “Ebifai”、“漫步者”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北京爱德发高科技中心诉广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 (115)
18. “爱多收 ATONIK”商标权撤销纠纷案
——旭化学工业株式会社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123)
19. “中石、ZHONGSHI 及图”商标侵权纠纷案
——武汉市中升润滑油有限公司诉北京市华夏长城高级润滑油
有限公司…………… (126)
20. “谭”、“谭府”商标侵权纠纷案
——北京市北京饭店诉四川谭氏官府菜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分公司…………… (130)
21. “VICTOR”、“DANA 及图”、“PERFECT CIRCLE”商标侵权纠纷案
——(美国)德纳公司诉北京信德中实商贸有限公司…………… (135)
22. “HONDA”商标侵权纠纷案
——(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等诉重庆力帆实业
(集团)有限公司等…………… (141)

著 作 权

23. “3ds Max”系列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Autodesk 股份有限公司诉北京龙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8)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与税收征管全书》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季怀银、高燕凌、刘其昌、王小红、赵志伟诉当代中国出版社 (162)
25. 《暗香》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陈涛诉沙宝亮、北京现代力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68)
26. 《盖世太保枪口下的中国女人》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张雅文诉赵冬苓、《电视电影文学》杂志社、潇湘电影制片厂 (174)
27. 《美利坚合众国宪法》中译本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李道揆诉李世洞 (184)
28. “百度 IE 搜索伴侣”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诉北京三七二一科技有限公司 (191)
29. “郭富城音乐电视”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华纳唱片有限公司诉北京唐人街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204)
30. 电视剧《激情燃烧的岁月》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北京九歌泰来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话剧团等 (210)
31. 《中国方志五十年史事录》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诸葛计诉方志出版社 (224)
32. 《常来常往》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李丽霞诉李刚、陈红、蔡国庆 (229)
33. “司法考试辅导用书”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法律出版社诉北京保利星数据光盘有限公司等 (238)
34. “助老胸卡”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赵笑青诉北京市红十字会 (248)
35. 郑秀文专辑录音制作者权侵权纠纷案
——华纳唱片有限公司诉北京世纪悦博科技有限公司 (254)
36. “车展展位设计效果图”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北京派恩世纪展览展示有限公司诉吉林市通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63)

反不正当竞争

37. “喜康沐浴盐产品标准号”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北京可达保健品有限公司诉北京可大康喜科技发展中心、
刘钧…………… (267)
38. “小肥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内蒙古小肥羊餐饮连锁有限公司诉内蒙古华程科贸有限
责任公司、北京市石景山华联商厦有限公司…………… (270)
39. “九头鸟”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北京市九头鹰地坛酒家有限公司诉北京市九头鸟酒店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277)
40. 合纵公司与昆泽公司商业秘密纠纷案
——北京合纵科技有限公司诉北京昆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郭茂文、李厚荣、申永志、李述祥…………… (289)
41. “京供朝阳[2002]24号文件”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赛恩(天津)新技术有限公司诉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
北京供电公司…………… (299)
42. 爱德曼公司与远海鹰商业秘密纠纷案
——爱德曼国际公关(中国)有限公司诉远海鹰、任聿平、
北京远海鹰咨询有限公司…………… (306)
43. 中科大洋公司与韩志宏等竞业禁止纠纷案
——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诉韩志宏、成都索贝
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
44. “宅急送”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北京宅急送快运有限公司诉上海迪邦宅急送快运有限
公司、北京搜狐在线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15)
45. 《汉英双解新华字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商务印书馆国际有限公司诉南方出版社、北京勤十诚书报
刊发行有限公司…………… (323)

其他知识产权

46. “超导复合热能转换器采暖系统”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案
——陈志立诉北京科技桥技术开发公司…………… (328)

47. “超高分子量抗盐聚合物合成工艺技术”技术开发合同纠纷案
——青岛华鲁生化工程有限公司诉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334)
48. “妻之友”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无效纠纷案
——英国连德尔大药厂有限公司诉万年贸易公司、黑龙江成功
药业有限公司…… (340)
49. “114 查号台”垄断纠纷案
——北京安定保开锁服务中心、北京安久开锁服务有限公司诉
北京通信公司营业局等…… (345)
50. “snow.cn”计算机网络域名纠纷案
——北京国网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诉华润雪花啤酒(辽宁)有限
公司…… (350)

专 利

1. “椰子粉包装袋”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纠纷案

——北京椰风热带食品配送有限公司诉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原告（被上诉人）：北京椰风热带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被告（原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第三人（上诉人）：海口市南山实业有限公司

案由：专利权无效纠纷

原审案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2）一中行初字第169号

原审合议庭成员：姜宇红、赵静、仪军

原审结案日期：2003年9月17日

二审案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3）高行终字第217号

二审合议庭成员：程永顺、岑宏宇、刘辉

二审结案日期：2004年3月18日

判决要旨

当外观设计专利权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时，应当按照保护在先权利的原则，审查该专利权是否应被宣告无效。在一些情况下，司法机关或专利管理机关处理的其他纠纷的解决需要等待专利复审委员会关于是否构成权利冲突的无效决定，当事人无法提交生效判决或决定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就权利冲突是否构成进行审查确定，而不应要求当事人提交生效的能够证明权利冲突的判决、决定。

起诉与答辩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复审委员会）第4065号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以下简称第4065号决定）系专利复审委员会就北京椰风热带食品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椰风公司）对海口市南山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公司）享有的第96307459.8号外观设计专利（以下简称本专利）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作出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在该决定中认定：

1. 专利法所称的外观设计是指产品的外观设计，而不是游离于产品之外的外观设计。附件14、15和16公开的“椰树”图案，只是单纯的图案，没有产品作为其载体，因此，椰风公司以此为由请求宣告本专利权无效不能成立。
2. 附件17是一份检讨书，其内容没有涉及被侵权产品内容和被侵权单位名称，仅从该附件的内容不能得知检讨人的侵权行为导致了何种形状的产品被侵权，也不能得知其侵权行为侵害了何方利益，因而作为宣告本专利无效的证据是不充分的。
3. 附件18和19均涉及海南金海食品总厂的第832929号注册商标专用权被南山公司侵权的内容，但两者都不是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处罚决定，而判断本专利对在先权利是否构成侵权应以最终生效的相关部门的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的判决为依据，所以仅凭这两份证据宣告本专利无效是不充分的。
4. 附件20是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南山公司侵犯COWIND及图形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南山公司不服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现已中止诉讼，因此该处罚决定尚未生效。由于尚未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是判断本专利对在先权利是否构成侵权的依据，因此，以该附件宣告本专利无效是不充分的。
5. 附件22和23是两份证明的复印件，虽盖有单位公章，但没有自然人签字。在没有经过法庭质证的情况下，其证据效力不足。附件24、25和26均为外观设计公报，不能证明本专利与在先商标专用权及在先著作权相冲突。附件27和28均不涉及本专利产品，与本案无关。
6. 椰风公司提交的椰风芒果汁的设计稿原件上注明的创作时间为1992年，但在没有其他证据的情况下该日期不足以证明其创作日期的真实性。
7.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虽涉及本专利与在先权利之间存在侵权纠纷，但该裁定的结果是中止诉讼，并非终审判决。综上，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椰风公司提出的无效理由不能成立，因此作出了驳回无效宣告请求，维持本专利权有效的第4065号决定。

椰风公司诉称：1. 被告认定事实不清。在本专利申请日以前，他人已经对“CO”椰果及椰树图案享有著作权和商标专用权，被告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实事求是地确认本专利与他人在先取得的权利相冲突这一客观事实，并依法宣告本专利无效。但是，被告却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尚未生效和有关人民法院尚未作出终审判决为由，拒不审查确认本专利与他人在先合法权利相冲突的客观事实，属于认定

事实错误。2. 被告适用法律不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 本案的法律适用只涉及修改后的《专利法》第二十三条, 而不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专利法实施细则》) 的规定。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在审查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是否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时, 并不需要以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或者司法判决作为审查前提。因此, 被告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尚未生效以及相关商标侵权纠纷尚未作出终审判决为由, 认定原告所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本专利与在先商标权及著作权相冲突, 没有法律依据。综上, 被告作出的第 4065 号决定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均存在错误, 原告据此请求法院判决撤销该决定, 并责令被告重新作出宣告本专利权无效的审查决定。

被告专利复审委员会辩称: 第 4065 号决定所依据的是《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原告关于本专利与他人在先取得的“CO”椰果及椰树图案著作权与商标在先申请权构成冲突是客观事实的主张, 须经相关部门审理后方可认定。专利复审委员会所审理的范围仅限于审理专利权的授予是否符合专利法的规定, 而不能涉及其他法律法规。因此, 被告认为原告所述事实和理由不能成立, 请求法院维持第 4065 号决定。

第三人南山公司述称: 1. 原告提交的证据均不能证明本专利与在先商标权及在先著作权相冲突。在生效的司法判决尚未作出前,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断言本专利与他人的在先商标权相冲突, 更不能以此作为申请宣告本专利无效的证据或理由。而且迄今为止, 尚无人以本专利与在先取得的著作权存在纠纷为由向有关部门或者人民法院提出过解决要求或提起过诉讼。按照修改后的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 以权利冲突为由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必须提供生效的证明权利冲突的处理决定或者判决。2. 原告在无效审查期间未提交, 而在本案诉讼中提交的用以证明权利冲突的证据不能作为本案定案的证据使用。即便使用这些证据, 也不能证明本专利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商标权相冲突。3. 本专利的外观设计系由他人独立设计、独立创作, 由第三人买断了著作权, 不存在与他人在先著作权存在冲突的问题。综上, 第三人认为第 4065 号决定正确, 应予维持。

原审查明事实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 1996 年 7 月 6 日, 南山公司向原中国专利局申请了使用于产品名称为“椰子粉包装袋”的外观设计专利, 该专利于 1997 年 8 月 6 日被授权公告, 专利号为 96307459.8。本专利授权公告的视图仅为主视图(见附图)。



本专利主视图

1998年5月21日,椰风公司就本专利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其理由为本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五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椰风公司主张本专利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的证据主要包括:

一、关于在先商标申请权的证据

附件8和附件9:第883170号商标注册证和商标公告的复印件。专利复审委员会主张椰风公司在1998年12月22日的口头审理中已经明确放弃了这两个附件,并提供了口头审理记录表予以佐证,在该记录表上记载了这一事实,椰风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签字予以认可。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椰风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拒绝对口头审理记录表进行质证。

二、关于在先取得的商标权的证据

附件16:第832929号商标初审公告以及商标注册证复印件,上载明“COWIND”文字及图形组合商标(见附图)由海南金海食品总厂(后更名为海南椰风实业有限公司)于1994年7月18日提出注册申请,于1996年4月21日被核准注册,核定使用商品为第32类饮料。



第832929号商标标识

三、关于在先取得的著作权的证据

附件 14: 1993 年 3 月 1 日《大众日报》复印件;

附件 15: 1993 年 2 月 16 日《山东广播电视影视报》原件;

附件 24: 93304998.6 号外观设计公报复印件, 上载明该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日为 1993 年 8 月 23 日;

附件 25: 94310644.3 号外观设计公报复印件, 上载明该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日为 1994 年 9 月 2 日;

附件 26: 95302232.3 号外观设计公报复印件, 上载明该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日为 1995 年 3 月 20 日;

椰风芒果汁的设计稿原件(无证据编号), 上注明的创作完成时间为 1992 年。

上述证据中均载有椰树椰果图案。

1998 年 4 月, 海南椰风实业有限公司向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举报, 称南山公司侵犯其对第 832929 号商标享有的专用权。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南山公司在其生产的“南国”天然椰子粉包装袋上使用的装潢图案中的一部分, 与第 832929 号“COWIND”文字及图形组合商标类似, 构成商标侵权, 并据此于 1999 年 5 月 26 日对南山公司作出了行政处罚。南山公司不服, 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维持了该行政处罚决定。南山公司遂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 由于对该案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适用问题需要送请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解释, 因此作出了中止诉讼的行政裁定。

另海南椰风实业有限公司曾以南山公司使用本外观设计专利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为由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侵权之诉。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 该案争议的侵权问题有待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椰风公司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作出处理后方能审理, 故裁定中止了该商标侵权诉讼。

原审审理结果

原审法院认为: 本案系因椰风公司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第 4065 号决定提起的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是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 相对于本案而言, 即应审查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 4065 号决定是否具备相应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由于原告对于第 4065 号决定中关于本专利新颖性部分的认定没有异议, 因此本院仅对该决定中关于本专利是否与他人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的认定进行合法性审查。

2000年8月25日修订并于2001年7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三条增加了“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不得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的规定,该规定的目的在于保护在先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依此规定,对于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的外观设计不授予专利权,已经授权的,应当宣告该专利权无效。

椰风公司在本无效宣告请求案中提出的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包括3项:商标在先申请权、商标专用权以及著作权。鉴于椰风公司在无效程序中已经放弃了关于商标在先申请权的证据,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本专利是否与他人的商标在先申请权构成冲突未予审理,因此在本案诉讼中本院亦不予审理。

关于原告提出的本专利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商标权和著作权相冲突的主张,根据审理查明的事实可以认定,“COWIND”文字及图形组合商标于1996年4月21日被核准注册于饮料类商品,海南椰风实业有限公司对该商标享有专用权,第三人则于1996年7月6日申请本外观设计专利,故海南椰风实业有限公司对“COWIND”文字及图形组合商标享有的专用权,相对于第三人的外观设计专利权是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故存在判断本专利是否与他人取得的在先商标权构成冲突的前提。此外,椰风公司提供的在先取得著作权的证据均载有椰树椰果图案,这些证据载明的作品完成时间均在本专利申请日之前,故亦可以用来判定本专利是否与他人在先取得的著作权构成冲突。

2001年6月15日公布并于2001年7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为理由请求宣告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但是未提交生效的能够证明权利冲突的处理决定或者判决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受理。”从该规定可以看出,生效的能够证明权利冲突的处理决定或者判决是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以外观设计专利权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为理由请求宣告该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的前提,而不是专利复审委员会进行无效审查的前提。由于本无效宣告请求在该实施细则实施之前,已经由专利复审委员会予以受理,因此,该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在本案中并不适用,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就此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审理。专利复审委员会在第4065号决定中以椰风公司没有提供本专利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的最终生效的相关部门的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的判决为由,认定椰风公司宣告本专利无效的请求不能成立,没有法律依据。

综上,专利复审委员会在第4065号决定中没有正确适用《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对他入是否享有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以及本专利是否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作出认定,该决定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上均存在错

误，应予撤销。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在原告已经提供证据证明他人拥有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的情况下，就本专利是否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进行审理，并作出无效宣告审查决定。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第2目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4065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二、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南山公司不服原审判决，提出上诉，请求撤销原判，维持第4065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理由是：原审判决在南山公司提出椰风公司既非本案所涉商标专用权人，亦非著作权人的情况下，未对商标权、著作权的权属问题进行审查，未对南山公司提出不构成权利冲突的基本事实进行审查；适用法律错误，应当按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驳回椰风公司的无效宣告请求。

专利复审委员会、椰风公司服从原审判决。

二 审查明事实

二审法院查明事实与原审相同。

二 二审审理结果

二审法院认为：本案中椰风公司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时，专利法尚未作新的修改。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审理过程中，2000年8月25日修订并于2001年7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三条增加了“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不得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的规定。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第78号公告，该项规定也成为宣告专利权无效的理由之一。

关于上诉人南山公司提出的原审判决未对商标权、著作权的权属问题进行审查，椰风公司不是相关商标权、著作权的权利人的意见，由于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并没有对依据《专利法》第二十三条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主体资格进行限定，所以专利复审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对于无效请求人是否为在先权利人并无审查的必要。

本专利无效行政纠纷牵连到在人民法院审理的两个案件，一个是商标侵权民事诉讼，另一个是不服行政处罚决定行政诉讼，前者因涉及本案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而中止审理，后者终审判决认为商标权和专利权同时合法存在时，不能认定侵犯在先的商标权。在这种情况下，人民法院在审理侵权纠纷案件中，